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9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尤加利環保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楊雅媚

選任辯護人 陳進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「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，固得於審判中先行裁定發還，然應以該物已經扣押在案為前提，若該物未經扣押，本無從發還，自不生應予發還與否之問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尤加利環保有限公司因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於民國112年9月6日在新北市○里區○○道00○0號進行搜索扣押，扣得尤加利環保有限公司之公司資料14箱、公司往來資料1批，有本院112年聲搜字第1997號搜索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參；聲請人固主張上開扣押物品中，有尤加利環保有限公司之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（109新北市廢乙清字第0013號）」、「合格證書（許可證號：（96）環署訓證字第HB301737號）」等物，且

01 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，故請求發還等語，然查，經本院調取
02 上開扣案物檢視，其中並無包含聲請人聲請發還之物，故上
03 開物品既未經扣押，本院即無從發還，其聲請發還扣押物，
04 於法未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米慧

08 法 官 林翊臻

09 法 官 陳盈如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李承勸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